

法院公告

通辽市科尔沁区红星新城新嘉润润滑油商行: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剑驰润滑油有限公司诉被告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尔沁区分局、第三人你行政处罚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521行初65号行政裁定书。本院裁定如下:驳回原告河北剑驰润滑油有限公司的起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诉人河北剑驰润滑油有限公司就(2017)内0521行初65号行政裁定书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1日

王海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格日乐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1、要求被告给付原告垫付款6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1日

王海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格日乐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1、要求被告给付原告垫付款13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1日

韩长江:

本院受理的原告鲍代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340元;2、判令被告支付自2014年7月1日以后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1日

吴永喜:

本院受理的崔福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1日

张健飞: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印太阳能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1日

郭昌玉:

本院受理的(2018)内0521民初4154号原告梁淑琴诉被告郭昌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梁淑琴请求你偿还借款本金1600元,支付截至2018年4月28日的利息3150元,2018年5月2日之后的利息以本

金1600元,按月利率0.005元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1日

徐慧:

本院受理的(2018)内0521民初3867号原告毛胡格吉诉被告徐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毛胡格吉请求你偿还借款本金21000元,支付截至2018年4月25日的利息6300元,2018年4月25日之后的利息以本金21000元,按月利率0.02元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1日

宋铁良: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立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人民币20000元;2、要求被告给付原告违约金2000元(20000元×10%);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1日

张明、白凤芝:

本院受理的(2017)内0521民初8313号原告洪晓柱、高霞与被告张明、白凤芝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521民初83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明、白凤芝全面履行与原告洪晓柱、高霞于2014年1月14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登记在被告白凤芝名下的位于科尔沁左翼中旗新开河林坊、产权证号为房权证左城架字第034-13578号、面积为95.96平方米的房屋交付给原告洪晓柱、高霞,并协助原告洪晓柱、高霞办理该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1日

王丙和:

本院受理的原告常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常彤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欠款本金41843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1日

唐平安:

本院受理原告李连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7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唐平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李连成借款本金人民币13464元;

二、被告唐平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李连成利息9694.08元(13464元×0.02元×36个月,2015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0日);三、被告唐平安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李连成自起诉之日,即2018年1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本金为13646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四、原告李连成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1日

檀敏、钱火军:

本院在薛红梅申请执行檀敏、钱火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一、(2017)内0602执恢1422号执行通知书,通知你们履行(2012)东法民初字第7788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二、(2017)内0602执恢142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檀敏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东街南、沃热路东煜春园小区1号楼1单元501室房产(合同编号:2011-0061246);三、鄂中博房地估字[2018]第C-046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定在2018年1月5日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东街南、沃热路东煜春园小区1号楼1单元501室房产(合同编号:2011-0061246)的市场价值总价为¥661785元,大写:陆拾陆万壹仟柒佰捌拾伍元整。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1日

李根元:

本院在执行戴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直接给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北京朝阳区房产评估报告及(2017)内0602执3736号拍卖裁定书,告知你要到北京朝阳区房屋进行拍卖;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1日

郭果山:

本院受理原告李秉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02民初55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郭果山偿还原告李秉清借款本金3万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给付。案件受理费406元,由原告负担105元,被告负担301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1日

李彦平:

本院受理原告沧州鑫裕达建筑机械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法院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吊篮租金费30000元及利息675元。(利息计算:30000*0.5%*4.5个月=675元,2017年9月11日至2018年1月26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城市建设第二团队420审判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城市建设第二团队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则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1日

任二霞、张同梧:

本院受理原告李祥瑞被告任二霞、张同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02民初504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任二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李祥瑞偿还借款本金130000元。二、被告任二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李祥瑞偿还借款利息共计287600元(以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从2011年12月至2014年10月,按月利率2.0%计算,共计272000元;以借款本金130000元为基数,从2014年11月1日至2017年5月1日,按月利率2.0%计算,共计15600元)。三、被告任二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李祥瑞偿还利息(以借款本金130000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按2.0%计算)。四、驳回原告李祥瑞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5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1日

都布兴吉日嘎拉:

本院受理原告贺生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欠款本金77000元,利息21945元(从2016年8月1日至2018年3月6日按月利率按1.5%计算)及直至本金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劳动人事团队第十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1日

高海东: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恒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02民初45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高海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偿还鄂尔多斯市恒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6年12月27日的代偿房屋贷款80833.01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910元,由高海东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不取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1日

史勇、李兰芳、史晓军:

本院在执行你们与鄂尔多斯同海典当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内0602执251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史勇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东街11号街坊1幢7号房产)、(2017)内0602执251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拍卖史勇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东街11号街坊1幢7号房产)、鄂尔多斯九鼎估字[2018]第0064号房地产价格评估报告,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1日

马忠全、刘唐:

本院受理原告周晓峰被告马忠全、刘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02民初4985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马忠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周晓峰偿还借款本金460000元;二、被告马忠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周晓峰偿还借款利息287347元(以借款本金460000元为基数,从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8月7日,按月利率2%计算);三、被告马忠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周晓峰偿还利息(以借款本金460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8月8日起至借款全部还清为止,按月利率2%计算);四、驳回原告周晓峰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5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1日

院虎、郭曼:

本院受理的原告鄂尔多斯市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请求依法判令:1、二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202884.36元;2、二被告以202884.36元为基数,按照6%的年利率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3月8日止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14472.4元以及自2018年3月9日起至202884.36元欠款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3、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普程序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二庭窗口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7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1日

吴瑞兴:

本院受理的原告苗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请求依法判令1、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8万元及利息27200元(利息结算截止2016年5月8日至2017年11月8日,利率按2%,其余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上述二项合计107200元;2、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普程序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二庭窗口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7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1日